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原告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威辰、梁詠然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（依對造人數
提出影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部分其被告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